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辦理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國宅管理員招聘簡章

一、徵選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二、業務職稱：國宅管理員

三、徵選名額：正取 1 名(備取 1 名)

四、徵選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原住民身分者(設籍本市原住民優先錄取)。

(二) 具有教育部認可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及同等學歷(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。

(三) 具備電腦文書系統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 等)處理能力，熟悉電腦文書操作。

(四) 具有汽機車駕照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建置本市出租住宅資料檔案，並每月清查住戶名單、租金繳納狀況、協助積欠戶租金催討等。

(二) 協助訪視住宅住戶情形撰寫訪視紀錄及評估報告，並將相關個案提供保護服務及支持性服務之轉介。

(三) 協助管理出租社區公共場所環境衛生及秩序安寧等。

(四) 協助籌辦年度活動及住戶管理座談會議。

(五) 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。

(六) 辦理原住民工作權益相關事項。

(七)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報酬：每月新臺幣 30,562 元整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鳳山行政中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通信報名，意者請以掛號將報名書表及各項證件影本使用大型信封裝妥，信封上務請註明應徵「**辦理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國宅管理員**」字樣，郵寄至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，收件人請填寫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報名截止日期及證件不足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十、報名應繳文件如下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妥當：

- (一) 報名表 (請自本會首頁網站下載之統一格式填寫)。
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男性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備註：以上文件影本，並請註明「影本資料與正本無訛」字樣及簽章。)

十一、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本會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如未獲錄取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錄取者與本會之相關權利與義務，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徵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資格審查
- (二) 面試

十三、服務期間：自聘僱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(次年度以後依考核成績審核續聘資格)。

十四、附註：

聯絡人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組 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07-7406511 轉分機 606